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陈忠阳）

2025年，本人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在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基本情况

本人自2020年8月1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本人详细简历及兼职情况可查阅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章节。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本人已按要求完成独立性自查并提交《2025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确认自身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及要求。

#### 二、参加会议及与内外部机构沟通情况

##### （一）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本人预先审阅全部议案文件，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现状的前提下，结合自身专业知识进行审议，始终保持客观、独立的判断，未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严格按照规定提前发送会议通知和材料，建立了畅通的双向沟通机制，为本人充分履职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人参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参会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其中		会议表决情况
			现场参会	通讯参会	
股东大会	3	3	0	3	-
董事会	6	6	3	3	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风险控制委员会	4	4	1	3	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6	6	0	6	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战略与ESG委员会	2	2	0	2	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0	4	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及沟通情况

1. 作为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组织召开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合规报告、全面风险评估报告、风控指标执行情况及风险偏好体系等事项进行了前置审核，均投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此外，还与审计委员会一同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审计计划与审计结果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及公司稽核审计部保持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履职未受到阻碍。

2. 作为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2023年度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专项说明、聘任合规总监、确定员工基本薪酬总额、2024年度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前置审核，均投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作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暨ESG报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事宜进行了前置审核，均投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向东吴期货增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均予以赞成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及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着重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风险管理与风控指标、薪酬管理等事项。本人认为公司严格遵

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内控体系健全、运行有效，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健与高效。

此外，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审核，并在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定期报告

本人审议了公司各期定期报告，认为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传达经营理念和财务状况，均投出赞成票。审议时，本人就公司如何平衡风险与发展、加强主动风险管理、把握机遇壮大资本等方面提出了建议，并获公司采纳。

#### （二）关联交易

##### 1.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本人对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认可意见，并同意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对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人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出于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2. 向东吴期货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东吴期货有限公司增资40,330万元，该项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需求，并满足证券公司风控指标的监管要求。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向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20亿港元或等值人民币。该事项是基于公司海外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经测试，各项风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公司计划向包含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营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该事项是基于公司自身发展需要，顺应证券行业发展趋势，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战略目标。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股东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预案

##### 1. 公司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人对公司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审议，该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基于经营现状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综合考量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制定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展示了公司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理念，本人同意该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议，两项议案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经营。本人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2024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202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现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八）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全体董事忠诚勤勉，均未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禁止行为，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九）聘请审计机构

经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诚信记录良好，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聘任合规总监

本人审阅了关于聘任合规总监相关材料，认为顾轶高先生的个人品行、职业操守、从业经历、业务水平、管理能力等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亦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同意聘任顾轶高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十一）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专项说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认真、谨慎、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实行延期支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和薪酬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十二）监事会改革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

##### 1. 监事会改革

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同时撤销监事会办公室，此项改革旨在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修订《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

公司对照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治理需要，本人同意将《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变更会计政策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而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交流，并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职责，督促公司提升治理效能。

##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会议、调研等方式实地履职，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有效确保了沟通渠道的畅通与信息传递的及时，使本人能够全面掌握公司运营管理情况并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本人的现场工作时间符合法定要求。

## 六、其他履职情况

在日常履职中，本人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多种渠道与公司保持常态化联系，公司通过发送最新监管信息、协助本人参加监管培训等方式确保本人及时知悉监管要求与公司信息，充分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在职权行使过程中未遭遇任何信息壁垒或履职障碍，公司各部门均给予了积极配合与支持。

## 七、总结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理安排时间以确保履职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始终保持独立判断。在勤勉尽责的基础上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与协作，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全面审慎的核查与评估，并凭借自身专业能力，积极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忠阳

2026年4月27日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李心丹）

2025年，本人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恪守忠实、勤勉、独立的原则履行职务，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己任，并着力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 基本情况

本人自2022年9月5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现任南京大学新金融研究院院长、工程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本人详细简历及兼职情况可查阅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章节。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人已完成独立性自查并提交《2025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本人确认自身具备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各项要求。

#### 二、 参加会议及与内外部机构沟通情况

##### （一） 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每次会议前，均对提交的全部议案材料进行了认真研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个人专业判断进行审议，坚持独立、客观的立场。公司保障了会议通知与材料的及时送达，并建立了有效的双向沟通机制，为本人充分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参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参会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其中		会议表决情况
			现场参会	通讯参会	
股东大会	3	3	1	2	-
董事会	6	6	2	4	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审计委员会	7	7	2	5	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6	6	0	6	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	2	0	2	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0	4	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及沟通情况

1. 担任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牵头组织召开委员会会议，对包括2023年度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4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结果、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说明、合规总监聘任、员工基本薪酬总额核定、2024年度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在内的多项议案进行了前置审议，均表示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决策。

2. 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稽核审计工作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报告、审计机构聘请、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与执行情况、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对东吴期货增资等事项，均予以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担任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就公司可持续发展暨ESG报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均持赞成意见。

4.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向东吴期货增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事项，均表示同意并支持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及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薪酬管理情况等关键事项。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进行的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且运行

有效，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稳健与高效。

同时，本人对以下具体事项进行了重点审核，并在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的审议过程中发表了独立的意见。

#### （一）定期报告

本人审议了公司的各期定期报告，认为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传达其经营理念和财务状况，因此对所有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在审议过程中，本人向公司提出了包括坚持稳中求进、坚定改革信心、关注重要改革信号以及扎实做好自身整改工作等多项建议，这些建议均获得了公司的采纳。

#### （二）关联交易

##### 1.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本人对公司预计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认可意见，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在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人认为，这些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 2. 向东吴期货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东吴期货有限公司增资40,330万元，该项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需求，并满足证券公司风控指标的监管要求。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向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20亿港元或等值人民币。该事项是基于公司海外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

现。经测试，各项风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公司计划向包括控股股东国发集团及苏州营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此项计划是基于公司自身发展需要，顺应证券行业发展趋势，并符合监管要求与公司战略目标。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股东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预案

##### 1. 公司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人审议了公司制定的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规划是公司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及监管政策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公司经营现状和可持续发展战略而制定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体现了公司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理念。本人同意将该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本人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以及2025年度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这两项议案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相符，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经营。本人同意公司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七）202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现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八）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全体董事均忠诚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重大违法违规行或禁止行为，也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董事的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考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九）聘请审计机构

经过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诚信记录良好，拥有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公司聘请该事务所作为2025年度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相关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人同意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5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聘任合规总监

本人审阅了关于聘任合规总监的相关材料。顾轶高先生的个人品行、职业操守、从业经历、业务水平及管理等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亦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方式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同意聘任顾轶高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十一）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专项说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认真、谨慎、勤勉地履行了各自的岗位职责。其薪酬按照《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实行了延期支付。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情

况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考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十二）监事会改革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

### 1. 监事会改革

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同时撤销监事会办公室，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修订《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

公司对照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此项修订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治理需要。本人同意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变更会计政策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而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交流。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职责，并督促公司不断提升治理效能。

##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会议、开展调研等方式进行了实地履职。公司为本

人的履职工作提供了充分保障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有效确保了沟通渠道的畅通与信息传递的及时，使得本人能够全面掌握公司的运营管理情况并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本人的现场工作时间符合法定要求。

## 六、其他履职情况

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多种渠道与公司保持着常态化的联系。公司通过发送最新监管信息、协助本人参加监管培训等方式，确保本人能够及时知悉监管要求与公司信息，充分保障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在职权行使过程中，本人未遭遇任何信息壁垒或履职障碍，公司各部门均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与支持。

## 七、总结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理安排时间以确保履职的充分性与有效性，并始终保持独立的判断。本人在勤勉尽责的基础上，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高效的沟通与协作，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事务进行了全面而审慎的核查与评估，并凭借自身的专业能力，积极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以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心丹

2026年4月27日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周中胜）

2025年，本人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秉持忠实、勤勉、独立的原则履行职务，致力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并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于2025年度的具体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 基本情况

本人自2023年12月29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本人详细简历及兼职情况可查阅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章节。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本人已按要求完成独立性自查并提交《2025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确认自身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及要求。

#### 二、 参加会议及与内外部机构沟通情况

##### （一）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在每次会议之前，本人均会预先详细审阅全部议案及相关文件资料，在充分掌握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基础上，结合本人的专业知识进行独立分析与审议，始终保持客观、中立的判断立场，其判断未受到公司、其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单位或个人的不当影响。公司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到了提前发送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建立了高效的双向沟通渠道，为本人充分履行职责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公司所召集、召开的各项会议及其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范，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人参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参会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其中		会议表决情况
			现场参会	通讯参会	
股东大会	3	3	0	3	-
董事会	6	6	3	3	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审计委员会	7	7	3	4	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风险控制委员会	4	4	3	1	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0	4	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 (二) 专门委员会履职及沟通情况

1.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稽核审计工作报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计划、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事宜、以及向子公司东吴期货进行增资等事项，均进行了前置性审核。本人对所有上述事项均投出了赞成票，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本人也听取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报告审计计划与最终审计结果的汇报。对于公司稽核审计部及年度审计会计师的相关工作，本人表示认可。

2. 作为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的合规管理报告、全面风险评估报告、风险控制指标的执行情况以及风险偏好体系等事项进行了前置审核，均投出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向东吴期货增资、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均表示赞成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及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着重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风险管理与风控指标等事项。本人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所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内控体系健全、运行有效，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健与高效。

此外，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审核，并在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定期报告

本人审议了公司的各期定期报告，认为公司能够做到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广大投资者传达其经营理念与真实财务状况，对此均投出了赞成票。在审议过程中，本人向公司提出了若干建议，包括应重点关注投资银行业务的转型、大力推动科技金融发展、切实做好成本控制与效益提升工作等，这些建议均被公司采纳。

#### （二）关联交易

##### 1.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本人对公司拟在2025年度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书面认可意见，同意该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安排。董事会对此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出于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相关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参照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与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2. 向东吴期货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东吴期货有限公司增资40,330万元，该项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需求，并满足证券公司风控指标的监管要求。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向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20亿港元或等值人民币。该事项是基于公司海外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经测试，各项风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公司计划向包括控股股东国发集团及苏州营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该融资计划是基于公司自身发展需求，顺应证券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符合监管政策与公司的战略目标。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将此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股东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预案

##### 1. 公司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人审议了公司制定的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划是公司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自身战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诉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及监管政策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当前经营现状与可持续发展战略而制定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该规划体现了公司重视对投资者进行合理投资回报的理念，本人同意将此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本人对公司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议。上述两项议案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战略目标相符，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与发展。本人同意公司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

案，并同意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七)202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关于对外担保的各项相关规定。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现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八)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全体董事均做到了忠诚与勤勉履职，未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禁止性行为，也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对董事的履职考核及其薪酬的确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相关考核程序遵循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九)聘请审计机构

经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并且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能力。公司聘请该所作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人同意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聘任合规总监

本人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的相关材料。认为顾轶高先生的个人品行、职业操守、专业从业经历、业务能力及管理情况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亦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情形。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

意聘任顾轶高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其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十一）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专项说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均能够认真、审慎、勤勉地履行其各自岗位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支付，按照《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实行了延期支付制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其薪酬的确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关考核程序遵循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十二）监事会改革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

##### 1. 监事会改革

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同时撤销监事会办公室，此项改革旨在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修订《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

公司对照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治理需要，本人同意将《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变更会计政策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而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途径，与中小股东保持了沟通与

交流。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职责，并督促公司不断提升治理效能。

##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会议、开展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现场履职。公司为本人的履职工作提供了充分的保障与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有效确保了沟通渠道的畅通与信息传递的及时性，使得本人能够全面掌握公司的运营与管理状况，并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本人的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相关法定要求。

## 六、其他履职情况

在日常履职中，本人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多种渠道与公司保持常态化联系，公司通过发送最新监管信息、协助本人参加监管培训等方式确保本人及时知悉监管要求与公司信息，充分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在职权行使过程中未遭遇任何信息壁垒或履职障碍，公司各部门均给予了积极配合与支持。

## 七、总结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理安排时间以确保履职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始终保持独立判断。在勤勉尽责的基础上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与协作，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全面审慎的核查与评估，并凭借自身专业能力，积极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中胜

2026年4月27日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罗妍）

本人在2025年度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与《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秉持忠实、勤勉、独立的原则履行职务，致力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并特别注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于2025年度的具体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自2023年12月29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金融与财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本人详细简历及兼职情况可查阅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章节。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本人已按要求完成独立性自查并提交《2025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确认自身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及要求。

#### 二、参加会议及与内外部机构沟通情况

##### （一）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每次会议前，均预先详细审阅全部议案资料，在充分掌握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基础上，结合个人专业知识进行独立、客观的审议与判断，其过程未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单位或个人的不当影响。公司方面严格按照规定提前发送会议通知与材料，建立了有效的双向沟通机制，为本人充分履职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人参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参会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其中		会议表决情况
			现场参会	通讯参会	
股东大会	3	3	1	2	-
董事会	6	6	0	6	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审计委员会	7	7	0	7	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风险控制委员会	4	4	1	3	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6	6	0	6	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0	4	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及沟通情况

1.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稽核审计工作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聘请审计机构事宜、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向东吴期货增资等事项进行了前置审核。本人对所有上述事项均投了赞成票，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听取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审计计划与审计结果的汇报。本人对稽核审计部及年审会计师的相关工作表示认可。

2. 作为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的合规报告、全面风险评估报告、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及风险偏好体系等事项进行了前置审核，均投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作为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2023年度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专项说明、聘任合规总监、确定员工基本薪酬总额、2024年度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前置审核，均投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向东吴期货增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均表示赞成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及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特别关注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

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风险管理与风控指标、薪酬管理等事项。本人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且运行有效，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健与高效。

此外，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审核，并在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审议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 （一）定期报告

本人审议了公司各期定期报告，认为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传达经营理念和财务状况，对此均投了赞成票。审议过程中，本人向公司提出了适应监管形势变化、关注风险底线、在挑战中寻求机遇等建议，这些建议得到了公司的采纳。

##### 1.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本人对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认可意见，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在该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人认为这些交易是基于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2. 向东吴期货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东吴期货有限公司增资40,330万元，该项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需求，并满足证券公司风控指标的监管要求。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向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20亿港元或等值人民币。该事项是基于公司海外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经测试，各项风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公司计划向包括控股股东国发集团及苏州营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亿元。该事项是基于公司自身发展需要，顺应证券行业趋势，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战略规划。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股东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预案

##### 1. 公司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人审议了该规划，认为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该规划是基于公司经营现状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综合考虑了行业趋势、公司规划、盈利能力、股东需求、资金成本、融资环境及监管政策等因素制定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体现了公司重视投资者回报的理念。本人同意将该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本人审议了上述两项议案，认为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契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经营。本人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七）202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提

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现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八）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全体董事忠诚勤勉，均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禁止行为，也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董事的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考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九）聘请审计机构

经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诚信记录良好，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公司聘请其作为2025年度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人同意该聘请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聘任合规总监

本人审阅了聘任合规总监的相关材料，认为顾轶高先生的个人品行、职业操守、从业经历、业务水平及管理 ability 等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且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规定。本人同意聘任顾轶高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 （十一）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专项说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认真、谨慎、勤勉地履行了岗位职责。其薪酬按照《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实行了延期支付。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考核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十二）监事会改革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

##### 1. 监事会改革

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同时撤销监事会办公室，此项改革旨在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符合《公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修订《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

公司对照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治理需要，本人同意将《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变更会计政策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而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交流。同时，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职责，并督促公司不断提升治理效能。

##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会议、与公司相关部门研讨财富管理工作等途径开展实地履职工作。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确保了沟通渠道的畅通与信息传递的及时，使本人能够全面掌握公司运营状况并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本人的现场工作时间符合法定要求。

## 六、其他履职情况

在日常履职中，本人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多种渠道与公司保持常态化联系。公司通过发送最新监管信息、协助本人参加监管培训等方式，确保本人能及时知悉监管要求与公司动态，充分保障了本人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在职权行使过程中，未遭遇任何信息壁垒或履职障碍，公司各部门均给予了积极配合与

支持。

## 七、总结

在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理安排时间以确保履职的充分性与有效性，始终保持独立判断。在勤勉尽责的基础上，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与协作，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全面、审慎的核查与评估，并凭借自身专业能力，积极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妍

2026年4月27日